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试生产(使用)前安全检查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3月18日
现场勘査人员	蒋永生、黄轶丞	现场勘査时间	2025年1月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轶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轶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该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24604 m², 厂区已建有液体空分站项目,年产液氧 27162 吨、液氮 37620 吨、液氩 1130 吨,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,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,为了企业发展,基于工业气体良好的市场前景,该公司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扩建气体充装项目,用于生产、销售医用氧气、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氦、二氧化碳、焊接保护混合气体、医用混合气、标准气体等其他工业气体,该项目的新建(构)筑物包括:甲类车间、设备区一、设备区二、甲类仓库、消防泵房及水池(埋地)、柴油罐(埋地)、事故池及配套设施。在原有罐区新增 1 个 30m³ 医用氧储罐、2 个气化器、4 台低温液体泵,2 个工业氧焊接绝热气瓶电子秤。

该扩建项目总投资 2502.11 万元人民币, 其中安全投资估算约为 150 万元人民币, 占总投资的 6%。

该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(惠阳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(2023) 1 号),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》(惠阳危化项目安设审字 (2023) 4 号)。该建设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同意,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,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建筑及设备设施安装,并经专业单位和部门竣工验收合格,目前准备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已全部采用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所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并安装完毕,设置、配备的安全设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,2021年9月1日施行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45号,2013年12月7日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,2015年7月1日修订)、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(粤应急规〔2023〕2号,2023年4月13日施行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1283-2020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2018年版)》(GB50016-2014)、《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》(GB16912-2008)等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的要求,安全设施能满足生产安全的基本条件,且处于适用状态,操作人员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,具备试生产条件。

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试生产(使用)前安全检查现场勘察影像:







